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374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煌裕

地 址 山东省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2号建青办公楼5楼
8410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茶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馆；外卖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